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感謝您對土地銀行的支持與愛護，謹通知您，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示復簽帳金融卡爭議款項處理原則規定，本行修訂部分 Debit 金融卡約定書約定條款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），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，請於生效日 105 年 10 月 19 日前至本行原發卡單位終止契約；若未通知，則視為同意此約定條文之修正。

臺灣土地銀行 敬上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九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</p> <p>一、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、數量、金額有所爭議時，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，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。</p> <p>二、持卡人於當期簽帳消費對帳單寄發日起 30 日內，如對交易事項有疑義，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（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）通知貴行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，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，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。</p> <p>三、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，推定交易事項無錯誤，日後不得抗辯拒付。</p> <p>四、貴行受理疑義帳款糾紛事件後，需依各信用卡組織規範期限調查處理，款項如需重新入客戶帳戶(含正、負款項)，應向持卡人聯繫說明。</p> <p>五、貴行依本條第二項後段約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，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，如該款項貴行依本條第四項約定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，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，貴行亦得視情況先自持卡人「指定扣款帳戶」扣除該款項支付之，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，並依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四項約定辦理。</p> <p>六、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，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，每筆簽帳單以新臺幣 100 元計，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中扣繳，前開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，惟應以顯著方式，於貴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。</p>	<p>第九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</p> <p>一、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、數量、金額有所爭議時，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，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。</p> <p>二、持卡人於交易日起 30 日內，如對交易事項有疑義，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（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）通知貴行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，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，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。</p> <p>三、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，推定交易事項無錯誤，日後不得抗辯拒付。</p> <p>四、貴行依本條第二項後段約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，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，<u>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</u>，貴行得視情況先自持卡人「指定扣款帳戶」扣除該款項支付之，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，並依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四項約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，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，每筆簽帳單以新臺幣 100 元計，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中扣繳，前開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，惟應以顯著方式，於貴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。</p>